

信宜市人民医院 11#设备楼工程及 11#设备楼配电房 电气工程项目及二期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招标 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7-440983-04-01-147379 2312-440983-04-01-557577 2110-440983-04-01-527466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人民医院 11#设备楼工程 信宜市人民医院 11#设备楼配电房电气工程项目 信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人民医院 11#设备楼工程及 11#设备楼配电房电气工程项目及二期工程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人民医院 11#设备楼工程及 11#设备楼配电房 电气工程项目及二 期工程基础设施及 配套工程	公告 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信宜市银湖西路(信宜市人民医院院内)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 来源 构成	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新建一栋 3 层设备楼, 建筑面积约 1389.15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55.4 平方米; 2、建设 11#设备楼配电房电气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 3、完善二期工程内道路绿化工程。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工期(交货期)	1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082.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④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 招标 文件 的 方 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 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获取招标文件的 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获取 招标 文件 截 止 时 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 登陆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 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详见: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告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的日程 安排为准	开 标 地 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交易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	信宜市东镇街道银湖路
招标人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668-8880108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宜市宏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里五路 80 号 601
招标代理联系人	胡小姐	联系电话	0668-655776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0668-887212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招标文件于 2024 年,自行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拟任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p> <p>5、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p> <p>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